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提案 1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2	擬將心理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助人歷程與技巧」改為 3 學分，系專門必修學分數連帶調整為 35 學分，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112 學年度實施。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臨時動議 1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學程名稱為「區域管理」，區域管理可包含政治、地緣關係、商業管理等，面向較廣，而目前學位學程課程內容似偏重於商業管理，其學位學程之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Master's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South East Asia」亦不同，建議衡量是否調整學位學程名稱以符合實際課程內涵，或是調整課程內容以服膺學位學程之名稱。	轉知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作為調整之參考。	將依委員建議召開事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討論	-
	(以下空白)			